

赣南医科大学

赣医发〔2025〕20号

关于印发《赣南医科大学本科生学生奖学金 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行政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赣南医科大学本科生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赣南医科大学本科生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学年评定1次学生奖学金，分为学习优秀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学习优秀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不可同时获评，不同种类单项奖学金不可同时获评。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评选对象：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五条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爱校爱班、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勤勉进取，奉献担当，诚信友善。作风正派，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上一学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得参加学生奖学金的评定。

第六条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上一学年无补考、缓考现象。

第七条 积极参加学校的假期“五个一”仁爱教育践行活动和“宿舍、课堂、礼仪”文明建设活动。

第八条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因身体条件受限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参加体育测试者除外），参与健康跑的学生须完成学校规定的考核要求。

第九条 在校期间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条 缴清学校有关费用或经同意延期缴纳。

第三章 评选种类

第十一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评选种类：

- （一）特等奖学金。
- （二）一等奖学金。
- （三）二等奖学金。
- （四）三等奖学金。

第十二条 单项奖学金评选种类：

- （一）精神文明奖。
- （二）学习进步奖。
- （三）文艺活动奖。
- （四）体育活动奖。
- （五）宣传工作奖。
- （六）社会实践工作奖。
- （七）优秀学生干部奖。
- （八）科技活动奖。

第四章 评选比例

第十三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评选比例：

各下属学院各等级学习优秀奖学金受奖总人数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在校学生人数的 24%，具体如下：

- (一) 特等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全校共评选 10 人以内。
- (二) 一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在校学生人数的 3%。
- (三) 二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在校学生人数的 8%。
- (四) 三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在校学生人数的 13%。

第十四条 单项奖学金评选比例：

各下属学院单项奖学金获奖人数按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的 5% 评选。

第五章 奖励金额

第十五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奖励金额：

- (一) 特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3000 元。
- (二)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2000 元。
- (三) 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1200 元。
- (四) 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600 元。

第十六条 单项奖学金奖励金额：每人每学年每项 500 元。

第六章 评选要求

第十七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评选要求：

(一) 一等奖学金评选要求：上一学年学生各项考试、考查科目的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10%（含 10%），在此范围内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择优评选。

(二) 二等奖学金评选要求：上一学年学生各项考试、考查科目的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20%（含 20%），在此范围内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择优评选。

(三) 三等奖学金评选要求：上一学年学生各项考试、考查科目的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35%（含 35%），在此范围内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择优评选。

(四) 特等奖学金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评选要求:

(1) 获得参评学年一等奖学金。

(2) 在以下方面至少取得一项成绩:

① 排名第一参与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②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者;

③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表彰者;

④ 在省级及以上科协、教育行政部门等组织的正式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者。

第十八条 单项奖学金评选要求:

(一) 精神文明奖: 在学雷锋、树新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活动中表现突出, 受到学校通报表扬或表彰者。

(二) 学习进步奖: 评奖学年各科成绩平均分比上一学年提高 10 分 (含 10 分) 以上者。

(三) 文艺活动奖: 积极参加或组织文艺活动, 为学校文艺工作做出了显著成绩者。

(四) 体育活动奖: 积极参加或组织体育活动, 为开展学校群众性体育工作做出了显著成绩者。

(五) 宣传工作奖: 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热心为校报、广播站投稿和工作, 或在省级及以上报刊、杂志发表了宣传稿件者。

(六) 社会实践工作奖: 在社会实践小分队、义务劳动、军训、完成重大活动任务等各类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为学校争得荣誉; 或参加社会调查活动有明显效果并提交有价值的调查报告; 或在省市及以上刊物上发表社会实践文章者。

(七) 优秀学生干部奖: 担任寝室长以上干部或学生社团的

负责人，任期满一学年，认真履行职责，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威信较高、成绩显著者。

（八）科技活动奖：积极参加科技学术活动和学习竞赛，在校级及以上科技学术活动中成绩显著；发表科技学术论文或发明创造出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或在学习竞赛中获得名次。

第十九条 各下属学院要严格控制奖学金评选比例，在名额换算过程中，小数点后的第一位数字采取四舍五入法。

第七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条 一、二、三等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学生个人申报奖学金等级。

（二）班级评议。班级成立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组长由班主任担任，评议小组成员由班级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以及按班级人数的 20%的比例公开选举产生的其他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对班级申请人按照进行评议和推荐。确定班级推荐名单后，在班级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三）学院评审。各下属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组成，负责对班级学生奖学金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审核，组织会议讨论推荐名单，并将讨论通过的推荐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四）学校审定。学生工作部（处）组织人员通过查阅资料、走访调研、群众座谈等形式对各下属学院推荐名单人员资格信息、现实表现等进行进一步复核，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二十一条 特等奖学金评审程序：

成立校院两级评审小组，学校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部（处）、党委宣传部、团委负责人为评审成员；各下属学院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学院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为评审成员。

（一）学院初评。由各下属学院共推荐 20 名学生参加校级评选，各下属学院推荐名额由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各下属学院在校生总人数进行分配，各下属学院组织初评，确定初评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二）现场答辩。学生工作部（处）组织专家评委开展现场答辩会，参加校级评选的候选人需制作时长不超过 8 分钟的 PPT，PPT 内容可以包含思想素质、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实践经历、获奖情况、未来展望等各个方面，向大家展示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评委根据学生答辩情况按百分制给出分数。

（三）学校审定。学生工作部（处）根据现场答辩分数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序，确定当年拟获特等奖学金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八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学校发文表彰，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制作证书并发给学生，计划财务处将奖金一次性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三条 学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展示学生奖学金获得者事迹及成果，激励更多学生勤奋学习、追求卓越，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推动学校学风建设。

第二十四条 各下属学院要将学生奖学金评选推荐工作作为推进整体学生工作的重要抓手，切实树好典型，发挥好典型示范作用。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按照奖学金评选的等次金额，及时足额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内，不能以各种理由克扣或挪用。

第二十六条 奖学金获得者一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骗行为，立即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追回所发放的奖学金，并按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奖学金应用于补贴学生学习和生活费用，杜绝请客送礼、铺张浪费。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2025 学年起实施，原《赣南医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修订）》（赣医发〔2021〕27号）同时废止。

抄送：学校各下属党委、党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赣南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
